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76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伍雅婷

陳宏政

被告 蘇榮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96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9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晚上6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因疏未注意與前車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撞及前方由訴外人葉品辰所駕駛、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葉明昌，下稱系爭小客車），致系爭小客車受損。又系爭小客車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7,370元，業經伊公司如數賠付，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7,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1 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2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6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08 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
09 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
10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11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12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13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
14 條第1項亦有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6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維修
17 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小客車行照影本、車損照片
18 及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附卷足稽。
19 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0 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
21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則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實在。是
22 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對葉明昌負侵權行
23 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至原告另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
24 項前段規定部分，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無再加審究之必
25 要）。

26 (三)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7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8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29 照）。查系爭小客車因本件事故受損，零件部分扣除折舊
30 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其修復費用為58,960元（見本院
31 卷第65頁計算表），而原告業已賠付葉明昌系爭小客車修復

01 費用107,370元（見本院卷第25頁），則原告依前揭規定，
02 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小客車修復費用58,960元，於法即屬有
03 據。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
05 58,9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8日（見本
06 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
08 回。

09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
10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1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
12 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
13 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鄭仔倩